

#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现状与对策分析

曾春花

(武汉大学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从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入手,通过与浙江省对比分析,指出了湖北省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发展湖北省民营经济应在扩大民营企业规模、树立名牌意识、发展外向型经济和进行科技创新等方面下工夫。

**关键词** 湖北省 民营经济 现状分析 对策

## 1 湖北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分析

湖北省民营经济近年来有了很大发展。据省工商局统计,截止2003年底,民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达到1072亿元;民营企业达到86515户,比2002年新增22.29%,其中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的达到1993家,比2002年增长63.95%;2003年全省个体经济实现产值933.7亿元,增幅为7.5%。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在对外贸易中表现得更为明显。据湖北省政府公布的数据,至2003年,全省民营企业外贸进出口总额增至3.1亿美元,远远高于2000年的224.2万美元,在全省进出口中的比重由2000年的0.07%迅速跃至6.1%,对当年全省整体外贸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17.2%,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贸出口达到2.3亿美元,同比增长51.6%,占全省外贸出口的8.6%,对当年全省外贸出口增长的贡献率高达25.2%,成为推动我省外贸出口增长的重要源泉。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使其在全省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到2003年底,民营经济在全省GDP的比重已经达到了39.9%,民营经济的资本总额、工业增加值、实现利税,在全省工业中所占比重已经分别达到20%、40%和

28%。民营经济的大力发展还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工作岗位,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2003年个体和私营经济从业人员达到了354万人,同比新增23万人,其中安置下岗失业人员9.3万人,无疑有利于全省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这些都标志着湖北民营经济发展实现了数量、规模和效益的同步增长。

通过与民营经济发展较早的浙江相比(见附表),湖北民营经济发展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 1.1 企业规模偏小

综观附表,与浙江省民营经济相比,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有如下五个特征:一是民营经济在GDP中的比重低。浙江高达71%,而湖北只有39.9%;二是总量小。湖北民营企业数量不足浙江的1/3;三是个体户比重大。规模以上企业少,浙江省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比值约为1:5,而湖北省的这一比值约为1:12,规模以上企业数浙江省是湖北省的近4倍;四是年销售额低。我省最大的民营企业年销售额是20亿元,10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只有4家,而浙江最高的达到118亿元,超过100亿元的就多达十数家;五是民营企业从业人员比重低,我省民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占总人口的比重为5.53%,全

国平均为6.3%,而浙江高达14.6%。另据有关资料显示,2002年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浙江有188家,湖北民营企业只有3家,仅为浙江的1.6%。由上述特征可以看出,湖北省民营企业规模偏小。民营企业规模偏小反映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初始性和低水平性,这也正是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弱势之所在。我省民营企业规模偏小,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缺乏民营企业家,绝大多数民营企业业主尚未转变思想观念,安于现状,缺乏企业家精神。

### 1.2 名牌产品缺乏

发展名牌产品是我省民营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迫切要求。名牌已经越来越成为一个企业和一个地区经济实力的象征。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的成功经验表明,创一个名牌,可兴一个企业,带一个行业,富一方经济。而且,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国外企业和品牌将大举进军中国市场,湖北也不例外,民营企业及其产品必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要求得生存和发展,只有打造更多的名牌,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才能强有力拉动我省民营经济快速增长,实现跨越式发展。

但是,目前我省民营企业的名牌产品发展形势十分严峻。从数量上看,我省民营企业仅有1个产品被认定为“中国名牌”,而浙江省民营企业的中国名牌产品有5个;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2001年商品品牌销售排行中,我省没有一个

附表 2003年湖北省与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规模比较

	民营经济占GDP的比重(%)	私营企业数(万)	个体工商户数(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从业人员比重(%)	最高年销售额(亿元)
浙江省	71	30.2	158.5	23000	14.6	118
湖北省	39.9	8.6	104.9	6406	5.53	20

民营产品品牌上榜。从名牌的含金量来看,我省产品总体竞争力不强,市场占有率低。名牌不名,质量总体水平不高,关联度偏低,带动性不强。名牌的缺乏严重影响了我省经济实力的增强。制约我省名牌产品发展的瓶颈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缺乏良好的法制环境,存在“无法可依”的情况;二是“打假保名牌”存在薄弱环节;三是地方保护主义严重,使名牌产品在开拓市场时阻力重重。

### 1.3 民营经济出口外向度低

外向型经济可以出口创汇,带动GDP高速增长,造成成千上万的劳动就业机会。因此,民营企业能否有效地与国际市场接轨、能否有效地增强进出口能力,将对民营经济乃至全省经济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浙江省民营企业出口额为151.8亿美元,而湖北仅为2.3亿美元,不到浙江省2%;浙江省民营企业出口占全省出口额的比重为36.5%,而湖北仅为8.6%,对整个出口支撑作用很微弱。制约我省民营经济出口的主要是政策方面的因素。一是民营企业无法享受国企、三资企业享有的优惠政策,如资金借贷、税收优惠等,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二是部分配额商品的进出口对企业有一定的规模、年限、业绩等要求,这一限制把部分民营企业挡在了门外,出口业务发展受到限制。

### 1.4 科技型企业少,产品科技含量较低

从绝对数上来看,湖北省民营科技企业仅为浙江省的一半。湖北省民营企业大多数科研创新能力不强,最突出的表现是产品档次低、技术附加值低,我省民营企业仅有489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669种产品通过了产品质量认证。随着科技全球化和科技创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原来以生产中低档产品为主和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产业逐渐丧失竞争优势,目前迫切的任务是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但大多数民营企业由于资金、规模、经营理念等种种因素的限制,缺乏科研创新能力。

## 2 加快湖北民营经济发展的对策

通过与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横向比较和湖北民营经济自身发展优劣的分析,要实现湖北民营经济跨越式的发展,重点应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2.1 加大国有资产退出力度,提高民营经济比重,扩大民营企业规模

一是民营企业可以通过收购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股权即买壳上市,既可避免繁琐严格的上市审批程序,以取得上市资格、募集资金或合并自身业务,又能使民营企业快速获得成本低的融资,从而提升公司价值,加快自身发展。

二是针对湖北规模小、结构重复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可以按照市场规则通过并购取得控制权。并购是民营企业成为规模企业最直接的途径之一,一方面可以盘活国有资产,另一方面,民营企业可以降低内部交易费用,取得规模经济效益,使企业做大做强。

三是对于湖北开放的城建、公用事业、文化产业等领域,民营企业可以依据政策通过特许投标、签定合同、承包经营等方式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可在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基础上,大力吸纳民间资本,广泛引进民间投资主体,使城镇公用事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成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市场主体。

### 2.2 树立名牌意识,加强实施名牌战略

一方面,政府要树立名牌意识,加大实施名牌战略的力度。政府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和推进我省名牌发展战略,使名牌产品的发展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二是加强法制建设,打击假冒伪劣,营造名牌成长的法制环境,切实保护好名牌产品的利益,克服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使名牌产品能顺利开拓市场;三是加强对名牌的质量管理,成立专门的名牌质量管理委员会,坚持“精品名牌”战略,提高名牌的含金量,使名牌真正“名副其实”。

另一方面,民营企业自身也要注重品牌的培育和提升。第一,企业要不断提升品牌资产,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品牌忠诚度,这是取得名牌效应的重要因素。第二,要树立长期诚信经营的发展理念,建立和维护企业在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心目中的实力和形象。企业只有建立并维护良好的信誉和坚持以质取胜的原则,其名牌才会“名副其实”,才能在市场上持续稳定地发展并实现品牌延伸。

### 2.3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让更多的民营企业走出去

要使我省更多的民营企业走上外向

型经济的发展道路,首先,政府必须在政策方面取消或放宽现有的不合理及不利于民营企业出口的种种限制,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和扶持民营企业出口,如,在出口退税、出口融资等方面给予民营企业公平待遇;调整优化民营企业产业结构,培植出口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一批民营经济出口的骨干企业和排头兵。其次,民营企业自身要注重“挖潜”和“拓新”。一方面,致力于提高现有外贸出口产品的质量,继续巩固和扩大湖北传统产品及特色产品的出口;另一方面要不断开发新的出口产品,拓宽出口渠道和出口领域。如,在保持我省对美国、欧盟等少数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市场同时,民营企业应积极开拓对周边国家及中东、东欧、俄罗斯和非洲等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只有让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和产品走出国门,才能更好地为拉动湖北经济发展服务。

### 2.4 大力推进企业的科技创新,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

一方面,民营企业要努力提高企业自身素质,树立科技创新的意识。创新的方式除自身进行科技创新外,更多的是积极主动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姻,直接或间接利用各类先进的科研成果和新技术,将知识转换为生产力,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另一方面,政府要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提升民营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一是加强培育科技中介组织,为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提供专业化的中介服务,指导民营企业进行创新,降低科技创新成本和风险;二是为民营企业提供科研信息平台,鼓励民营企业申报科研项目,并在财政和税收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三是扶持民营企业创建科研机构和技术研发中心,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力度;四是引导和推进民营企业与湖北省各高校及科研机构的联姻,以充分利用湖北省的教育科研优势。

#### 参考文献

- 1 陈永和,李保华.我省私营企业注册资本逾千亿元[N].湖北日报,2004-02-17
- 2 陈岩,余飞.耐人寻味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二[N].湖北日报,2004-03-31

(责任编辑 秋实)